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【2017】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把“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”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

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第16号准则（修订后）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属于合理变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

